



大 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1

原子辐射的影响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
德国、希腊、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
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
瑞典、泰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13 (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¹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的辐射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注意到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就科学委员会的工作所表示的意见,

还注意到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十二节第 38 段所载的各项规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53/46)。

回顾其第 52/55 号决议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审议科学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并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建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大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行职能和独立作用,包括现行提交报告的安排,

认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四十三年中,为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决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行职能和独立作用,包括现行提交报告的安排;

,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电离辐射来源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愿意将原子辐射对受影响地区产生影响的有关资料提供科学委员会,并请科学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调查结果,分析这种资料和给予适当的注意;

9.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各种辐射来源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有关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